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15号建议

的协办意见

市规划局：

陆亚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宁波历史文化名村洪魏保护开发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我市通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，共调查记录洪魏古村白漆间、桂花门头、竹山桥、献九房公井、洪魏洪家祠堂、金锁桥、桐井、桐井西边屋、魏家下新屋、洪魏土地堂、竹山凉亭等11处文物点，列入《慈溪市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目录》，为村落规划和建设的提供基础。

目前全村有金锁桥等3处古建筑为市级文保单位（点），各文保单位（点）配备有文保员，并开展定期业务培训工作。市文物部门通过公布文保单位、设立保护碑、划定保护范围、建立保护管理档案，从而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市财政对市级文保单位（文保点）有一定的维修经费补助，市文物部门将对文保单位的保护和维修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。

（联系人：黄亦静；联系电话：63106729）

慈溪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 2017年5月8日